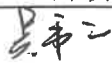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义乌市2021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7.052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09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670.4488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670.4488	平均费用标准	56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370380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1628	7.1628	
补充水田规模		3.4633	3.463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922.15	86922.1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耕地开垦费=(耕地+园地+标准农田)*56 可调整地类0.1097公顷认定为8等水田0.0548公顷,8等旱地0.0549公顷; 实施农用地0.0002公顷认定为8等旱地。			

填表责任人 吴韦丽  审核责任人 齐淑兰 